

Story
Story
流光遁影，再展風華

第十六章 | 花蓮縣榮服處





第十六章 花蓮縣榮服處

● 組織沿革演繹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公舊址：民國76年8月～93年1月，我們都在這裡努力為榮民服務(85.7)。

復後，基於對退役軍人（榮民）的照顧與開拓東部荒地政策的需要，陸續安排許多榮民前來此地拓墾。因參與了花蓮的開墾，不斷在此地努力經營與生活，漸漸的，美麗後山花蓮便成了這些榮民的第2個故鄉，榮民文化也在此地生根，逐漸發展成為本地另一個特殊族群文化。

因應著對花蓮榮民就近照顧，並隨著時空、政策與服務對象的改變，本處歷經幾次的組織沿革。名稱演變從民國47年「花蓮地區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49年「花蓮縣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51年「花蓮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57年「花蓮縣聯絡中心」，76年「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服務對象亦從以照顧領取一次退伍金之散居自謀生活官兵為主，擴大到包括支領軍方待遇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人員及備退軍官與軍方人員，後來凡具有榮民身份者均列為本處服務對象。在組織編制方面，則從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兼辦，逐步變革而來，90年後本處即獨立運作，由輔導會核派處長統籌全處業務，副處長協助業務進行、總幹事則進行全盤性工作指導。目前（96）本處有28名員工，共同為花蓮縣境內13個鄉鎮市裡10,513名榮民與42,415榮（遺）眷提供全方位的照顧服務。另外，辦公地點也在93年初從借居於花蓮榮家的舊辦公室遷入新落成的辦公大樓，展開新的工作氣象，成為花蓮榮民重要的佇腳處。目前（103）本處有34名員工，共同為花蓮縣境內13個鄉鎮市裏10,187名榮民與20,019榮眷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照顧。

本處位於臺灣的美麗後山（花蓮市菁華街6之1號）。如果您曾經來過花蓮，您就應該知道花蓮有多美了。花蓮，原名叫「奇萊」或「岐萊」，是阿美族的地方「KIRAI」的音譯，在清朝以前又稱為「洄瀾」，原因是花蓮溪的水在入海之時經常有回轉頭的現象。洄瀾的音和花蓮相近，到了清朝便改名為花蓮。早先花蓮主要居民以原住民和漢人為主，臺灣光



瞧瞧看！我們的新家很不賴（85.7）。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袁主任伯琪先生（民國47年9月—71年9月）



袁主任伯琪（前著深色西裝者）於民國69年10月1日陪同蔣總統經國先生巡視家區時留影。

袁先生伯琪，民國2年9月26日生，湖南衡山縣人。陸軍官校畢業，少將轉任，於78年10月1日辭世，享年80歲。49年9月1日接任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主任並兼辦榮民輔導業務，為本處第1任首長。由於兼任因素，加上經費拮据，使得榮民服務工作有其先天上的限制。但就其任內，袁主任不僅服務時間長達25年為歷年首長之最，也見證了本處最初組織的演革，從「花蓮地區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花蓮縣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

「花蓮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再改名為「花蓮縣聯絡中心」。在當年有限人力與物力條件下，榮民服務工作的推展是有其困難，但是袁主任對榮民服務與輔導工作仍是黽勉遂行，不遺餘力。

第2任 涂主任少章先生（民國71年10月—75年3月）

涂先生少章，民國10年3月3日生，湖北天門縣人。陸軍官校17期、陸軍參大8期、三軍聯大16期畢業，曾任師長、副司令等職，陸軍少將轉任，90年7月18日辭世，享年80歲。71年10月1日接任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主任並兼辦榮民服務工作，此時榮民服務仍屬「花蓮縣聯絡中心」。因此，工作業務延續著前一時期，積極照顧榮民，並且改善許多的硬體設備，例如志清樓（新建辦公大樓）與文康中心（榮民育樂休閒中心）同時於71年10月13日完工啟用、景觀茶樓的改建等等，這些建設除提升員工士氣外，也讓榮民有個舒散身心、交流聯誼的活動場所。涂主任對榮民服務工作盡心盡力，加上為人和藹可親、處事圓融，因此深得同僚、部屬與榮民弟兄敬重與感念。



涂主任少章（左）74年春節慰問榮民後的合影（74.2）。



第3任 王主任澄科先生 (民國75年4月—76年8月)

第1任 王處長澄科先生 (民國76年9月—79年1月)

王先生澄科，民國13年10月22日生。浙江江山縣人，陸軍官校20期、陸軍參大1期、三軍大學將官班65年班畢業，曾任校長、副司令等職，以中將軍階自軍中退伍，於89年5月2日逝世，享年76歲。75年4月1日接任花蓮榮家主任



王兼處長澄科（中間打領帶走在後方者）陪同主任委員鄭為元（前者）向候診看病榮民打招呼問安（75.8）。

並兼辦榮民輔導業務，雖然76年本處正名「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但是資源仍是有限。王兼處長澄科在任期間，工作重心仍然以榮家為主，對於榮民服務工作勤於任事，凡事均能躬身參與，給予榮民無微不至的照顧。積極從事榮家的建設，特別是整建大門，使榮家門面雄偉壯觀；另於76年9月1日完成「榮靈堂」工程，使歷年亡故榮民之牌位得以安置，並每年舉辦春祭、秋祭，凝聚榮民向心，使得榮家成為榮民歸命之所。

第2任 黃處長鵬飛先生 (民國79年2月—81年6月)

黃先生鵬飛，民國18年3月20日生。湖南章鄉縣人，陸軍官校22期畢業，歷任師長、國防部聯訓部副主任等職，陸軍中將轉任，79年2月1日接任花蓮榮家主任並兼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處長乙職，在本單位共計服務2年5個月的時間，卸任本職後曾調欣中天然氣總經理乙職，86年退休，現居臺北市松山區。黃兼處長在職期間，秉持歷任首長行事風格，戮力作為，勇於任事，對於榮民服務盡心盡力。就其為人，黃先生律己甚嚴，不喜交際，但其於榮家服務期間，非常重視員工福利，經常鼓勵服務同仁考試進修及提攜後進，甚獲同仁擁戴。另外亦努力爭取經費興建復健大樓，於80年6月完工啟用，使行動不便需要復健之榮民得以就近進行復健治療。



黃兼處長鵬飛（遞送禮物者）於慶生會中向榮民祝壽時的留影（80.7）。

第3任 張處長偉先生 (民國81年7月—84年2月)

張先生偉，民國22年7月12日生。陸軍官校25期畢業，曾任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司令官等職，以中將軍階自軍中退伍，81年7月1日調任花蓮榮家主任兼本處處長。先生性格豪邁颯爽，熱情純真，總以人和為貴。因本處經費拮据，先生每於榮家購置辦公器材時，特將堪用器具撥交本處，以紓窘境，對部屬仁厚關愛、恩澤廣被之情，令人感念。83年底，因受榮民（眷）所付託，先生毅然投入立委補選行列，以其重諾之處世原則，意志堅定之行為作風，加上民間團體及榮民（眷）之支持與認同，終獲勝選，登入國會殿堂，為榮民（眷）喉舌。晚年以後，先生仍一本初衷，關心世局，熱心公益，時向慈濟釋證嚴法師請益，或與舊屬袍澤話當年，豪情依舊。



張兼處長偉（前者著深色西裝）當年巡視榮家住院榮民時的留影（80.7）。

第4任 于處長得貴先生 (民國84年3月—85年1月)

于先生得貴，民國24年10月11日生。陸軍官校26期、陸軍參大召5期、戰爭學院68年班畢業，曾任副軍長、副司令官等職，以中將軍階自軍中退伍。陸軍中將外職停役後，曾任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主任，84年3月1日調任花蓮榮家主任兼本處處長。先生頗重視身體保健之道，每日黎明即環繞榮家園區慢跑數圈，一為視察每一堂隊之榮民狀況，二則為運動之目的。每於主持榮家與本處合辦之國父月會時，總是以「要活就要動」訓勉員工及榮民。業務方面充分授權副處長馬正安，但兼處長每日均不定時抽空來處關心同仁辦公情形。84年6月起，為強化各服務處服務照顧榮民（眷）之功能，本處有重大變革，新舊接續時期亦為本處轉型之關鍵時刻，先生發揮其領導潛能，帶領本處員工共同完成。



于兼處長得貴（前著中山服者）陪同前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慰問住家榮民（84.1）。

第5任 呂處長興武先生（民國85年1月—87年1月）



呂兼處長（站立者）親自主持榮民轉業座談會（84.7）。

呂先生興武，民國21年11月28日生。陸軍官校26期畢，曾任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森林開發處處長、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主任等職，於85年1月17日調任花蓮榮家主任兼本處處長。10年前花蓮與外界聯絡不便，是以榮民（眷）對輔導會各機構之依賴與信任更有勝於今日。先生由市府單位轉任輔導會安養服務體系，徹底轉換心境，以敦厚仁愛大家長之身分，對榮民（眷）殷切關懷，很快獲取花蓮地區榮民

（眷）的支持與愛戴。雖為兼任首長，但對部屬態度誠懇，會議中曾引用孟子名言：「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心腹……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雖是古代君臣相處之道，卻是凝聚團隊向心力之良方。兼處長於87年1月屆齡榮退，為公職生涯，畫上完美句點！

第6任 林處長立山先生（民國87年2月—90年6月）



林兼處長立山主持連絡幹部座談合影（87.5）。

林先生立山，民國30年1月2日生。陸軍官校33期，陸軍學院63年班、戰爭學院74年班畢業，曾任基隆市榮民服務處處長，於87年2月1日調任花蓮榮家主任兼本處處長。先生對於本處榮民服務照顧十分重視，但礙於現有人力，因此認為服務處工作繁重，應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彌補人力不足困境。

「繼續招募榮欣志工經由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培養健全服務理念及專業知識，俾能提供符合個別需求化之服務」是本處重點工作之一，並於2年內成立3個中隊，志工人數高達79人，每年平均動員1,500人次，服務內容包括：訪慰年長單身住院榮民、協助反詐騙宣導、協助各項座談會的舉辦、職業轉介媒合等活動。90年7月1日奉命停止兼職，但對本處辦理榮民活動均給予支持，94年7月16日林主任榮調臺北榮家主任。



第7任 張處長致中先生（民國90年7月—92年12月）

張先生致中，民國36年7月27日生。陸軍官校39期、陸軍學院67年班、戰爭學院72年班畢業，曾任嘉義榮服處副處長、白河榮家副主任等職，90年7月16日調任本處處長，為本處首任非兼職之首長。先生任職期間，主張管理的最佳原則是「情、理、法」三者兼顧，其「中庸平和、不爭既爭」的管理特點及個人風趣幽默的言談，使全處同仁如沐春風。對於品德操守方面先生非常重視，常提到：「照顧榮民是我們的職責，行政作業上的疏失可補救，但品德操守上的缺點絕不可原諒。」另為興建現有辦公大樓，極力奔走於花蓮縣政府、縣議會，爭取各界人士認同與支持，最後終於排除萬難，使得新大樓得以順利落成完工，這就是先生對本處最大的貢獻。



張處長致中（前排左4）當年在在本處門口與本處同仁們的合影（91.6）。

第8任 戴處長郁青先生（民國92年12月—93年9月）

戴先生郁青，民國31年12月11日生。陸軍官校35期、陸軍學院64年班、戰爭學院69年班、兵研所75年班畢業，曾任嘉義農場副場長、臺東農場副場長、花蓮榮家副主任等職，92年12月3日調任本處處長。處長文才武略，國學素養深厚，尤擅書法、繪畫。於到任之初，縝密規劃，有效調派人力、物力，圓滿完成辦公大樓之搬遷進駐；且於辦公大樓落成典禮時，充分展現領導者遠見與卓識，不僅成功地向榮民（眷）介紹新辦公大樓，更親自擘劃本處一樓大廳榮民文物展示櫃，見證榮民半生戎馬事蹟，展現榮民歷史文化過往種種，廣獲各會屬機構好評。先生處事認真，凡事謹慎仔細，尤對榮民善後案件處理要求嚴格，在年度喪葬事務招標，總以維護榮民之權益為己任，絕不讓廠商遊走於合約邊緣，不憂讒畏譏，不改其志，後雖榮調他職，但求仁得仁，得其所哉！



戴處長郁青（後排左1）陪同陳水扁總統訪視榮民（眷）時的合影（93.2）。



第9任 李處長潤民先生（民國93年9月—95年9月）

李先生潤民，民國39年11月16日生。陸軍官校42期，曾任陸軍第六軍團指揮官、陸軍總部參謀主任等職，89年通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考試，同年7月16日派任輔導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之職，93年9月1日調升輔導會雲林縣榮家副主任之職後，不久後又調升本處處長。李處長對榮民服務的用心，從他盡可能親自參與榮民座談會與不厭其煩地叮嚀榮民老大哥們把老體、老本、老友、老伴給照顧好，可觀出端倪。雖然先生在本處服務2年多，但因為他的認真與勤政，留給本處許多建設，特別是服務網的確立，讓榮民的服務能夠真正地深入每各鄉鎮。離開榮服處，先生榮升至輔導會第一處擔任副處長一職，帶走花蓮地區全體同仁與榮民弟兄們滿滿的敬佩與祝福！



李處長潤民在本處新辦公大樓外側的留影（95.7）。

第10任 鄭處長希騰先生（民國95年10月—95年12月）



鄭處長希騰主持95年榮民節慶祝大會，帶領大家舉杯祝賀時的留影（95.10）。

鄭先生希騰，民國39年1月30日生。陸軍官校42期、陸軍學院70年班，曾任國防部軍務局副局長、聯勤總部副參謀長等軍職，91年通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考試，同年派任會本部第8處副處長，95年10月1日奉調本處擔任處長，96年1月1日因花蓮榮家工程借重其專才，而改調花蓮榮家副主任，爾後任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主任、佳里榮家主任；98年7月調任板橋榮家主任迄今。先生是位開明、嚴謹的好長官，他自認平淡樸實、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樂山樂水、心胸豁達；也常感念能有今日成就，全為國家培育之恩。因此在擔任處長時，不僅花時間更花心力，因為他的認真與用心，使本處擁有新的氣象，獲得全體同仁滿滿的愛戴。先生的驟離，同仁雖有不捨，但仍滿心祝福，並願與之共同持續地為花蓮地區榮民（眷）的服務照顧努力打拼！

第11任 李處長佑民先生 (民國96年1月—97年12月)

李佑民處長，山東人，民國40年9月7日生，政治作戰學校19期畢業。9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歷任輔導會督察、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副主任。96年1月1日調任本處處長，97年12月16日調任輔導會第一處副處長，98年7月調任第二處副處長，100年1月調任花蓮榮家主任迄今。



任內重要政績列舉如後：

- 一、秉持輔導會「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的精神，親自訪視花蓮地區榮民（眷），深入瞭解其生活狀況，總計親訪2,313人次，獲96年度輔導會頒「訪視績優首長獎」。
- 二、結合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募集二手衣及營養品等物資，分別轉送縣內偏遠地區如豐濱、玉里、富源等地之清寒榮民（眷），計受患者216人。
- 三、年度內舉辦多項活動，如名家揮毫送春聯、粽葉飄香~歡渡端午、心繫榮民~共渡中秋、榮民歌唱、牌藝競賽、榮民節旅遊海洋公園自強活動等，均廣邀年長榮民（眷）參加，鼓勵渠等走出戶外，紓解身心。
- 四、致力增辦就業職訓班次，使榮民（眷）加強就業技能；並積極拜訪縣內廠商，主動媒介就業機會，充分獲得榮民（眷）之信賴和肯定。

第12任 熊處長啓志先生 (民國97年12月—100年1月)

熊啟志處長，廣西人，民國41年5月11日生，政治作戰學校22期、政研所16期畢業，9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國防部專門委員、輔導會秘書、專門委員、第二處副處長。97年12月16日調任本處處長，100年1月16日調任輔導會第二處副處長。任內重要政績列舉如後：



- 一、增強就業機率：與花蓮「遠雄企業海洋公園」等4家廠商，簽訂「就業合作備忘錄」，以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
- 二、利用縣府長期照顧中心廣泛資源，積極轉介各項照護服務計149件，轉介經濟照顧等計147件，榮民、遺眷獲益金額達239萬3,900元正。
- 三、完成100-101年度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招標作業。
- 四、接受榮民洪中海老先生捐款善舉，並依委託書合法合理發放捐助金額。



第13任 羅處長貽翔先生 (民國100年1月—101年9月)



羅處長貽翔（左）訪視住院榮民，贈送營養品表達關懷慰問。

羅貽翔處長，民國39年10月15日生，陸軍軍官學校43期畢業，87年10月1日由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軍職外調轉任本會，複經考試院8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考試及格，100年1月16日由輔導會第六處專門委員調任本處處長，101年10月1日調任輔導會第一處副處長。羅處長由基層輔導員做起，熟諳榮民服務工作特性，行事風格帶有儒者風範；到任伊始，提倡「侍親服務」，要求同仁將榮民視

同親人長輩般的互動與妥適的服務照顧；任內致力推動「感動服務」，並訂定「主官服務時間」，凡事親力親為，為同仁樹立最佳工作典範。羅處長自律甚嚴，每以古為鑑，以人為鏡，援引古聖先賢行誼事蹟、語錄等勗勉同仁效法；對同仁行事缺失，從不疾言厲色，崇尚人性本善，循循善誘，待人親和，行事嚴謹，使同仁均能在互信的基礎上勇於任事，維持工作熱忱，跨躍工作障礙。

● 現任首長願景

第14任 丁處長作權先生（民國101年10月迄今）



丁處長作權（右）訪視年老單身榮民，贈送民生物資表達關懷慰問。

丁作權處長，民國38年7月6日生，陸軍軍官學校40期畢業，70年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歷任榮民總醫院主任、組長、簡任秘書、榮服處副處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榮家副主任，101年10月1日調任本處處長。

花蓮地處臺灣東部一隅，民風純樸，族群融合，兼有山海之闊，是個美麗的後山，與在地榮民忠誠、堅毅、勤奮的特性相吻合，且不論老輩榮民過去是戍守海防、深山邊陲之忠勇駐軍，或是開發河川土地化荒漠

為良田之農墾戰士，甚至參與闢建重大交通建設之良工巨匠，都已為花蓮這片美麗的土地留下不可磨滅的貢獻。

雖然這群老輩榮民因歲月流逝，不似當年那般英勇，但長年歲月卻與花蓮深根緊密，情感相連。對於垂暮之年的榮民們，本處秉持熱忱的「愛」與「關懷」提供更實質的訪視關懷與服務照顧，讓他們老年孤寂的心有所依靠，並獲得生活上即時協助的需要，這是我們肩負的重要責任，也是努力的方向。

對於榮民為國犧牲的奉獻，本人總是懷有深刻的體會，心中亦不斷思索如何把榮民服務照顧做得更好，讓年長榮民活得有尊嚴及快樂，也讓青壯榮民能結合就業、就學服務，使生活過得有意義、有價值。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下，本處刻正積極拓展花蓮地區公部門、社福機構的福利照顧資源，並列為服務工作之重點，未來期許藉由系統性的連結，以及運用各界的社會福利資源與慷慨解囊，獲得充沛的民生物資和善款捐助，提供榮民（眷）全方位的服務照顧。

為貫徹輔導會「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的服務宗旨，本處服務同仁採走動式發掘問題，主動為榮民服務，全心全力、戮力以赴，祇要榮民前輩同胞的事，都是抱著「歡喜做，甘願受」的態度，努力去做。本處團隊同仁時時惕厲，發揮悲天憫人，苦民所苦的仁人胸懷，結合輔導會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五大工作核心，讓曾獻身國家的榮民前輩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縱有失親遺孤亦能聚集社會資源使其「幼有所長」，務期實踐「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之願景，持續推動更優質服務，以良善治事之理念、運用最少資源成本，尋求最高之服務價值。

● 重大工作回顧

浮萍有根—新辦公大樓落成



新辦公大樓落成典禮當天舉行活動的留影（93.2）。

本處終於在民國93年擁有獨立的辦公處所！過去本處借居於花蓮榮家，不僅經費有限，辦公設施更是不敷使用。獨立的辦公處一直是本處同仁的心願，因這不僅有助業務的推展，更重要的是讓同仁有所歸屬，但這個目標並不容易達成。因本案的建地位於林務局花蓮林管處鄰側，要興建辦公大樓頗受爭議。幸經由當時的張前處長極力奔走，終於排除萬難，並於93年初搬入新大樓。大樓完工後，經戴前處長精心規劃與帶領，辦公大樓前、後之花圃草坪規劃種植，如今已是花木扶疏、疏落有秩之園景，身處其境，恬淡舒適，使人渾然忘憂。本處辦公大樓不僅是婚紗業者喜愛的取景美境，對同仁來說更有如浮萍有根。

生涯二春—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原本就是輔導會重要項目，因為退除役官兵多屬青壯人力、心智圓熟，若能夠提供其就業、創業或再進修，可協助自軍中退役的官兵開創生涯的第二春。因應花蓮地方的特殊性，就業機會不多，產業發展主要是觀光、服務業為主。因此，要協助榮民（眷）順利就業不是件簡單的事。但本處每年仍積極向縣內各民營企業機構推介媒合榮民（眷）就業，為拓展就業管道，多次舉辦就業服務生涯規劃輔導講習，並持續辦理各項職業進修訓練，包括電腦基礎應用班、中餐烹調丙級考照班等8個班。各項職業訓練業務推展積極，本處更榮獲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94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執行成效評比」第3名。



花蓮縣榮民就業服務說明會。

警於應變—危機處理流程化

從事榮民服務工作最需要馬上做出應變處理的就是遇到重大突發事故發生時，比如說水、火、風、震災及重大車禍等重大事故，這種臨時、突然發生的事故，常常是令人措手不及，對於當事者更是很大的衝擊，因此如何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是榮服處的重要工作。本處前任首長李處長對於協助重大事故處理相當重視，他認為榮服處的功能就是在這重要的時刻發揮。因此，縣轄內一有發生重大事故時，首先先確定是否有榮民（眷），若有，立刻請服務組長於第一時間趕去瞭解情況，並立即回報與初步的協助處理，讓遭受危急的榮民（眷）能夠心安。而後續的處理就依照本處的危機處理流程，相關人員均依其職責分工合作，先生本人亦親自探視並發放慰問金給遭受災害的榮民（眷），提供全面性的照顧。



第一時間協助榮民處理急難事故。

安全保障—保管重要財物法制化

協助榮民處理問題與照顧是榮民服務處的重要工作，對於榮民權益的維護與保障亦是近年來重要的議題。過去對於因病或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妥善處理與保管自己本身重要財物，如何協助處理經常是榮民服務處兩難的狀態，因若無完整的配套措施，易發生令人垢病的爭議。為解決此困境，本處積極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以保障榮民權益。歷經幾次的修正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實施規定，民國94年本處終於完成全面性的作業要點，保管與稽核權責明確區分，減少過去公私模糊界線，落實保障榮民權益。95年再度依輔導會函頒實施作業規定修正，並將「委託」依此更改為「保管」，以更符合法理與實務，對於榮民重要財物的保管權益維護更是大跨一步。



本處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稽核小組由組長召開定期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稽核會議（96.3）。



愛心匯流－榮欣志工招募與合作結盟

服務照顧榮民需要的不僅是「專心」，更需要是「親切、真誠的關心與問候」。從本處發展沿革，不難發現人力上的不足一直是存在的困境。因此，榮欣志工的運用有助於服務工作的推展，這也是本處不斷推展與努力的目標。隨著時代的變遷，志願工作講究的不僅是要有「愛心」，更需要「專業」，因此，現今志工的招募、訓練與管理更是本處除每年辦理榮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外，還規劃相關的志工

研習，目的均在提升志工專業品質，期更妥善照顧榮民。現任丁處長作權積極推動榮欣志工招募與訓練方案，在各級長官指導及承辦人持恆之努力下，成效卓越，其中本處打破藩籬，於103年率先結合花蓮市公所簽署「促進整合志願服務資源共享合作備忘錄」，由榮欣志工帶領市公所青年學子志工投入訪視關懷年長單身獨居、弱勢榮民，並協助居家清潔打掃、發送捐贈物資，並每月定期由花蓮市公提供10份民生物資，由本處發送給需要的榮民（眷）。



榮欣志工研習活動合影。

雪中送炭－榮民（眷）遺孤慰問照顧

本處依輔導會推動榮民遺孤認養規定辦理認養遺孤作業，協助失怙、失恃的榮民遺孤，獲得良好的生長環境與妥善就學，在本處同仁及各界善心人士協助下，以感受到社會各界傳愛芬芳。本處每年均精心舉辦一場名為溫馨之愛－「相見歡」的活動，102年邀請榮民遺孤認養企業及個人與受助學童一起共度溫馨的饗宴，感受彼此間真摯情感，也讓榮民遺孤懂得分享與惜福。有關各界捐款情形，本處依規定將捐款情形報會，並定期上網公告徵信。對於遺孤之照顧，除定期提供認養金額外，本處制定個案管理機制，以個案方式進行訪視關懷，瞭解遺孤生活家庭生活，隨時掌握個案狀況，提供協助。103年4月本處協助受認養遺孤計有30位，捐贈認養人計40位。



溫馨之愛－相見歡氣氛感人。

典範人士專訪

正直踏實—方克恭先生

方先生克恭，民國17年2月28日生，安徽省桐城縣人。從小家境優渥，但年少時適逢戰亂，因而投筆從戎，陸軍官校23期、陸軍參大正規班17期畢業，曾任營長、副團長、學校總教官等職，71年以上校停役轉任澎湖縣聯絡中心副主任，72年再調任花蓮縣聯絡中心副主任，直到82年退休，服務時間長達10多年。方副處長歷經聯絡中心轉型至服務處的組織變革，不僅見證了這段轉變的歷史，更是深耕於這塊領域而付出他的青春與心血。

提起過去那段服務的過往，先生笑著說剛報到時辦公室連地板都沒有，後來逐漸進入狀況，從鋪地板到整修舊辦公處所，一步一腳印慢慢做起。硬體設備有點像樣後，服務照顧工作也慢慢發展出個頭緒，到榮民家服務的「就近照顧」就是先生的整個工作核心概念，無論是讓輔導員、服務員走到榮民家為他們服務，還是提供醫療資源等作法都是以資源就近取得的理念為出發；因為這樣的推動，讓服務照顧能夠真正的落實。另外對於提攜榮民第二代，鼓勵榮民第二代唸書、再參加考試都是突破現有困境的好方法，從這些作為均不難發現先生的用心良苦。



方先生（左1）退休後與其妻兩人過著令人稱羨的生活，此為兩人在家的合影（95.8）。



方先生（站立者）於玉里鎮舉行榮民分區座談會，答覆榮民提問時的留影（76.12）。

82年榮退後的先生，因對榮民服務的關心，而接任花蓮縣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繼續為榮民服務，在兩任的理事長任期，仍是以正直踏實從事待人，只要是榮民的事而且是對的事，必想盡辦法處理，也如此深獲部屬、榮民對其感佩與尊重。現在與其妻定居花蓮，過著平淡優雅的生活，談起過往，先生深深一笑，溢於言表。



儒雅風範—杜有章先生

杜先生有章，民國19年1月23日生，湖北省應山縣人。青年時大陸沈淪，歷經了時代的汰換洗禮而茁壯，杜先生投考軍校由基層直到官拜上校、外職停役，73年任花蓮縣聯絡中心專員，78年陞總幹事，82年3月陞任副處長，在本處服務長達10多年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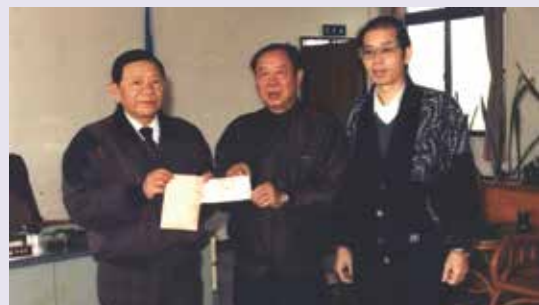
杜先生見證本處從「花蓮縣聯絡中心」轉型「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的過程，也從執行實務工作的專員到帶領本處執行業務的總幹事，再到統管本處大小事的副處長。由於當時本處處長一職仍由花蓮榮家主任兼任，所以本處業務主要均由副首長統管工作的重要核心。先生當時便是以豐富的人生閱歷及淵博的學識一肩扛起本處大大小小的事，輔佐兼處長，讓本處榮民服務業務能夠順利推展。

對於榮民服務工作，因為先生長期的耕耘，對於榮民服務第一線工作有著很深的體會，再者花蓮地區幅員遠較其他地區狹長，榮民分佈亦較為廣散，真正要落實服務到每位榮民家並非是件容易的事。但榮民服務的工作不僅不能不做，而且更需要認真付出與用心耕耘。因此他總是鼓勵同仁盡心盡力去做，關於榮民工作問題，他耐心教導且不吝分享經驗，加上為人敦厚、風趣幽默，服務期間深獲同仁們的愛戴與敬仰。

在實際的服務工作上，先生常言：服務榮民就應如服侍家中父老一般，不可推諉，責無旁貸。由此可知，先生對榮民的關愛與付出，再加上先生濃厚的鄉音，讓許多離鄉背井的榮民除了深感親切還有更多的感念。正因為先生對榮民（眷）無微不至的關懷與照顧，待同仁如家人的作風，即使因屆齡榮退10多年，仍受到花蓮地區榮民（眷）的愛戴，更是本處同仁津津樂道的好長官。



杜先生（右1）與張兼處長偉、榮民的合影（82.9）。



杜先生（左1）與榮民、同仁的合影（83.12）。

服務力行—馬正安先生

馬先生正安，民國29年5月31日生，臺灣花蓮縣人。其父為縣紳，育子女眾，及弱冠入伍服役到解甲，有感於軍旅生涯為其爾後嚮往之職志，乃毅然投考陸軍官校36期，再次入伍接受4年軍事教育革命洗禮，畢業後分發部隊由基層紮根，爾後陸續進修，先後畢業於陸院64年班及戰院68年班，在軍職期間轉入軍訓界，及至80年以上校官階外職停役。

旋於80年8月先進本會花蓮農場任職，初期擔任輔導員，至82年6月調升本處總幹事，因任事積極、負責，乃於84年2月晉陞副處長，襄助兼處長處理處務，後調任花蓮榮家副主任，87年5月接掌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於89年6月調陞白河榮家主任，直至94年7月屆齡退休。

先生不論任職於軍中或公務部門，均抱持著勇於任事、不畏艱難的精神，憑著恆心與毅力，循序漸進、腳踏實地的完成上級交付的各項使命與任務，故而獲得長官肯定與信託，屢次拔擢擔任要職。在榮民服務工作方面，先生除了辦事能力優異外，在服務、照顧榮民方面更不遺餘力，舉凡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均有顯著成效有目共睹，受惠之榮民（眷），莫不感激萬分。

先生在本處擔任本處總幹事、副處長時，積極作為的領導風格從過往舊照片即可見端倪。舉凡本處大大小小的活動總不難發現先生的身影，因為他對於榮民服務工作總是事必躬親、盡心盡力，對待同仁亦是以寬容的態度來教導，直到今日他的細心、認真、謹慎、寬容等特質仍是令榮民（眷）與同仁所感念與津津樂道的。



馬先生（中間者）主持本處調撥人員研習時的留影（83.8）。



馬先生（右1站立者）代表本處同仁贈送紀念品給前于兼處長時的合影（84.12）。

樸實無華—翟同雲先生

翟先生同雲，民國18年11月19日生，山東省萊陽縣人。38年隨軍來臺，當時兵荒馬亂，再加上欠缺生活品質，先生就是在這種艱困的環境中成長，周遭同袍都是年輕小伙子，在物力維艱下，精神的支配，毅力的堅持是維繫生命動力的泉源。先生有著北方人豪邁的個性，不怕苦、不畏難的精神，隨營補習不間斷的進修充實自己知能，期能在新的環境中爭得屹立之地。

48年退伍後，政府為退伍軍人轉業舉辦特考，先生先取得了丙種考試及格，隔3年又取得了乙種考試及格，不斷努力進修終於獲得了工作的憑証，60年進入花蓮聯絡中心從雇員做起，從事第一線的服務工作，先生秉持認真、謹慎的工作態度，將榮民的事當成自己的事，儘速提供適當的協助，凡榮民到處裡洽詢有關權益或瑣碎事宜，他均不厭其煩地誠懇接待予以解說，予人滿意的獲得解答。這樣的做事態度不僅獲得榮民對其的感念，更贏得長官的信任，79年先生陞任本處專員直到86年退休。

26年的服務時間，翟老（同仁們暱稱）真情流露與親和力是本處最受歡迎的人，工作方面，他絕對相互配合，不推諉亦不爭功；生活方面，他絕不吝付出對人的關心，他認為當你和氣待人，別人必定也會和氣以對，更相信唯有帶著好心情上班，工作俾能順利。有此可知，先生令人佩服的不僅僅是他的處事態度，他的生活哲理更令人敬仰。所以，在先生退休前，本處同仁便幫先生舉行一場盛大的歡送會，不僅感謝他對榮民服務工作的付出，更謝謝他帶給大家的歡樂。只是89年11月14日的那一天，突接惡耗，先生不幸撒手西歸，還記得前一晚，同仁還與先生相遇招呼，怎料世事難測，告別式當天，本處全體同仁都親往追悼，憶起往事，不勝唏噓！



翟先生（右1坐者）正在幫榮民辦理相關業務時的留影（85.8）。



翟先生（右2）在退休餐會接受同仁致贈的「功在榮民」的匾額，表達對其貢獻的肯定（86.1）。